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2年8月5日至16日

大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正式印章、旗帜和徽章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承认应该核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旗帜和徽章为其标志，并授权管理局的正式印章使用这一独特标志，

认为必须对管理局的名称及其标志性旗帜、徽章和正式印章加以保护，

1. 因此**决定**本决定附件第一部分中复制的设计图案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徽章和独特标志，并用作管理局的正式印章；

2. **又决定**附件第二部分中复制的置于深蓝色底旗正中的独特徽章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旗帜；

3. **指示**秘书长为旗帜尺寸和比例拟订条例；

4. **授权**秘书长采行旗帜规则，同时须考虑到应对旗帜的使用和保护旗帜尊严制订条例；

5. **建议**：

(a) 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适当措施来保护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徽章、正式印章和名称以及通过缩写字母使用管理局的简称，以防止未经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许可而加以使用，特别是为商业目的将其用作商标和商业标签；

(b) 此种措施应尽快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本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后；

(c) 国际海底管理局每一成员在此种措施在其领土上生效之前，均应尽全力保护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徽章、名称或简称，以防止未经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许可而加以使用，特别是为商业目的将其用作商标或商业标签。

2002年8月14日

第84次会议

附件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